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Ex1/94/Inf. 4

1994年10月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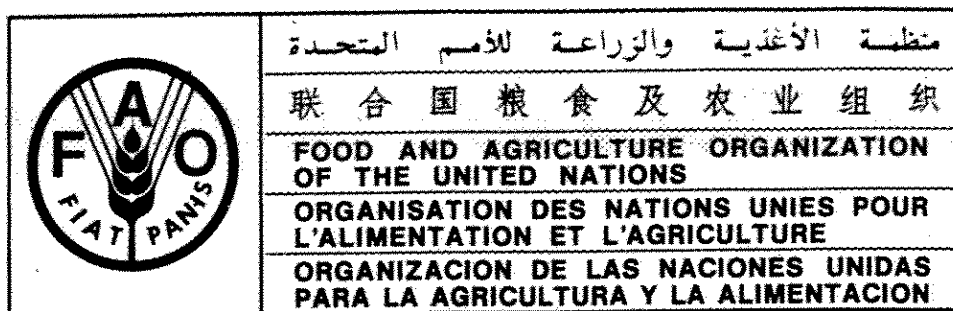
1994年11月7—11日 罗马

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第一届会议（1994年11月28日—12月9日）的

参考文件—关于内罗毕最终文件的第3号决议：非原生境

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的进展情况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1月28日—12月9日，巴哈马，拿骚

关于内罗毕最终文件的第3号决议：

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的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3
II 背 景	4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两个问题的关系	5— 8
2 粮农组织与全球系统	9—12
III 公约中未作规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	13—14
1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性质、数量和重要性	15—20
2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所有权和法律地位	21—23
3 尚待解决的问题	24—26

IV	农民权利的问题	27—29
1	农民权利概念的来源	30—32
2	农民权利的目标	
3	执行和监测农民权利的手段：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作用	33—36
4	关于农民权利的概念的其它讨论	37—38
5	尚待解决的问题	39—40
V	结 论	41
附件 1	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	
附件 2	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	
附件 3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发展状况	
附件 4	制定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 全球行动计划	
附件 5	关于家畜遗传资源的说明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
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的进展情况报告**

I 引 言

1 于1992年5月在内罗毕召开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的会议在通过公约文本的同时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促进持续农业之间的关系”的补充决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见附件1）。这一决议“敦促探索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系统之间的互补和合作的方法”，并指出“需要在全世界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内寻求对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¹，特别是：

- a) 本公约未作规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
- b) 农民权利的问题²。

2 在继续解决这些问题时，于1993年11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欢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并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见附件2），该决议特别请总干事为在各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

-
- 1 粮农组织自1983年以来发展了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该系统特别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见9—12段）。于1992年6月由联合国环发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号召加强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并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结果，即实现农民的权利。
 - 2 粮农组织第5/89号决议中规定的“农民的权利”的定义（见约定的第二个附件）是，“农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贡献所产生的权利（……）”见第四节）。

-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 审议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获得公约未作规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粮农组织大会在其决议中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工作组的帮助之下，以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进行密切合作来推进这一过程。

3 粮农组织随后向于1993年11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1994年6月和7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报告了关于继续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中普遍大力支持重新谈判国际约定的过程，使经修改的约定纳入公约的框架，可能以议定书的形式。委员会内强调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提供指导来解释和进一步研究第3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并大力支持把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保存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改由粮农组织主管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还认为，“为了确保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进行合作和相互补充，应请粮农组织向缔约方首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进展情况报告”。本报告正是应这一要求提出。报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全球系统范围内分析了形势和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所指出的两个未决问题尚待解决。

II 背 景

4 本节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权利的两个未决问题的关系和第3号决议中认为应在其范围内解决两个问题的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背景情况。

II.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两个问题的关系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如第一条的规定是“通过适当的获

得遗传资源和适当的转让有关技术，并考虑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的所有权利应通过适当的筹资来保存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及成分和公正平等的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6 第15条中对获得资源作了规定。《公约》确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并指出“因而可否获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事”（第15.1条）。《公约》从三个主要方面对这项规定作了具体说明。

- 每一缔约国“应努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获得遗传资源”，并“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第15.2条）。
- 《公约》要求，“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的“事先通知同意”（第15.5条），以及“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第15.4条），从而加强缔约国行使其主权的权利。
- 《公约》规定与原产国或者提供按《公约》的要求获得的资源的国家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第15.7条、16.3条、19.1条、19.2条）。

7 然而，《公约》第三段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规定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这意味着，有关分享利益和获得遗传资源需经事先通知同意的规定不适用于在原产国以外保存的和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因此这个问题是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会议第3号是决议中被列为遗留问题的二个问題之一。

8 在第3号决议中被列为遗留问题的第二个问題是“农民的权利问題”。《公约》第一条中指出，“通过适当地获得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有关技术”实现其目标时，应当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切权利”（见上面第—段）。然而，《公约》虽然提到了国家的主权和技

术拥有者的知识产权，但是没有提到农民的权利³。粮农组织全球系统所提出的农民的权利概念（见第下面第IV节）承认农民在保护、改进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是，这些权利将得到落实，特别是通过一项国际基金来落实。因此可以认为农民的权利概念符合《公约》中关于分享利益和资助的规定（第15.7条和第20条）。这些利益包括获得和转让那些利用所提供的遗传资源的技术（第16.3条）；参与利用这种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研究（第19.1条）；优先获得这种生物技术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和利益（第19.2条）。这些利益与粮农组织关于农民的权利的决议中所规定的那些利益相一致（见本文第IV节）。

II.2 粮农组织与全球系统

9 按照粮农组织的章程规定的任务，粮农组织负责保存和持续利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包括林业和渔业资源。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也是用于生产新的植物栽培品种和动物品种—或是通过传统育种或是采用生物技术—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作为对有害的环境变化起缓冲作用的大量农业遗传适应性。遗传资源的大量减少严重加剧了农业的脆弱性，并威胁到世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开始于50年代初期，自1983年以来已经更加系统，建立了粮农组织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后来又开展了有关家畜和鱼类生物多样性的其它活动。关于家畜遗传资源的有关问题的情况见附录5⁴。粮农组织在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责任包括它所负责的粮农生物多样性，各国政府在通过商定公约文本，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2号和第3号决议中和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已对这些责任给予充分承认。

10 1983年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建立了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常设

3 第8(j)条中规定需要“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新方法和做法(……)”，但是没有具体提到农民的权利。

4 尽管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执行部分没有涉及，但在序言中提到了家畜遗传资源。

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一个法律框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自那时以来发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就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协调、监督和监测。这个全球系统的目标是通过提供一个共享收益和共承负担的灵活框架为今世后代确保安全保存和促进提供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该系统包括保存（非原生境和原生境）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除了委员会和约定之外，全球系统还包括种质库和保护区网络，全球信息和预报系统，有关种质收集和管理的行为守则，及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定期分析。正在通过由国家推动的过程来促成在1996年召开由粮农组织计划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编写第一个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⁵。迄今已有140个国家正式成为全球系统的一部分，其中122个国家是委员会成员，110个国家已加入国际约定。《21世纪议程》建议加强全球系统并进一步发展其许多成分⁶。

11 国际约定经粮农组织大会第8/23号决议通过，八个国家作了保留⁷。这是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个全面国际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

5 粮农组织大会指出，编写这些文件和修改国际约定应视为一个过程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见36段）。

6 关于“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的第十四章包括关于“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个计划领域。《21世纪议程》指出在国际上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应当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特别是通过加速发展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以促进信息交流；发展促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于环境的技术的方法；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实现农民的权利；发展原生境保护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定期编写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一个滚动式的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促进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通过第一个世界状况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和调整全球系统使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

7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力的约定寻求“确保为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将调查、保存、评价和提供特别对农业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效果的植物遗传资源”。为了克服对约定的保留通过各国经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谈判并由粮农组织大会一致通过的目前作为约定附件的若干补充决定对约定进行了进一步的限制和解释。第一个这类决议（第4/89）规定了承认1978年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与约定不矛盾的对约定的一致解释。约定同时承认第二个决议（5/89）中所规定的“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3/91）重申人类遗产的概念要服从国家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并商定将通过一项国际基金来执行农民的权利。最后在第7/93号决议中各国同意将修改约定（见第2段）。正在与有关程序中制定全球行动计划（植物遗传资源见第36段）。

12 约定第七条规定建立一个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该网络的发展情况见附件3）。

III 《公约》未作规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

13 “非原生境收集品”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保存的种质收集品⁸。大多数主要的作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是在干冷储藏条件下保存的种子。非原生境收集品还可以包括田间植物（如植物园），冷藏的花粉，组织培养，或者在低温储藏条件下（-150℃至-196℃）保存的种子、花粉或组织。

14 在原产国国家以外的地点保存的⁹、在1993年12月《生物多样性

8 应当指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包括已签署了国际约定和未签署该约定的国家即非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已经积极参与了这些谈判。

9 《公约》对“非原生境保存”的定义是“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各种生物资源保存”（第2条）。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遗传资源原产国”所下的定义是“在原生境条件下拥有那些遗传资源的国家”（第2条）。

性公约》生效时已经有的所有现有收集品属于《公约》未作规定的收集品，《公约》中没有有关获得这些收集品的规定（《公约》第15.3条和上面第一段）。然而，这些收集品问题由粮农组织国际约定和全球系统来处理。

III.1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性质、数量和重要性

15 全世界保存的作物种质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野生亲缘种）大约为440万份，其中包括200多万份谷物收集品（见表1）。单一样品的数量要少得多，因为许多收集品已经在不同地点复制。

表 1
非原生境种质库：按作物类别分类¹

作物	国家种质库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	总 量	占总量的 ² 百分比
谷 物	1 750 200	317 200	2 067 400	46.82
食用豆类	600 200	110 150	710 350	16.82
饲 草	374 450	50 900	425 350	9.63
蔬 菜	336 600	--	336 600	7.62
果 类	174 400	--	174 400	3.95
块根和块茎作物	157 400	22 450	179 850	4.07
油料作物	89 750	--	89 750	2.03
纤维类作物	70 300	--	70 300	1.59
饮料作物	42 900	--	42 900	0.97
橡 胶	30 500	--	30 500	0.69
杂 类	17 350	--	17 350	0.39
甘 蔗	16 700	--	16 700	0.38
麻醉品和毒品类	14 650	--	14 650	0.33
调味、香料、香草	10 050	--	10 050	0.23
防护作物	9 600	--	9 600	0.22
巧克力作物	8 750	--	8 750	0.20
观赏植物	4 550	--	4 550	0.10
药用植物	2 950	--	2 950	0.07
染料植物	1 023	--	1 023	0.02
香料作物	550	--	550	0.01
建筑材料	400	--	400	0.01
杂 草	17	--	17	0.00
木材作物	10	--	10	0.00
未知植物	191 900	--	191 900	4.34
芭蕉属植物		1 500 ³	1 500	0.03
多用途木本植物		300 ³	300	0.01
合 计	3 905 200	510 500	4 415 700	100.0

1 根据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与预报系统的品种分类：1994年5月的资料。
2 由于四舍五入这些数字加起来不到100。
3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把芭蕉属植物和多用途木本作物列为不同类别。在国家种质库中它们又包含在其它类别之中，没有单独报告。

16 大约有130个国家建立了种质库。收集品大约有一半(50.4%) 在发达国家保存, 大约1/3(38%) 在发展中国家保存, 11.6%在国际中心。但据估计, 单一样品的很大一部分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个国际中心保存, 这部分很可能是全世界重要的收集品。在建立非原生境种质库方面国际支持特别重要。

17 毫无疑问, 已经建立的非原生境种质库特别重要, 尤其是粮食和农业使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种质库。关于农作物, 非原生境种质库是主要保存手段, 这些种质库一般随时向育种家和科学家提供品种。事实上对某些作物来说, 从实际意义而言它们几乎代表全世界存在的多样性品种的全部。另外, 对于有关作物来说, 这些收集品的实际和潜在价值一般认为比迄今尚未收集的多样性品种高。这种种质得到收集, 受到优先重视和注意, 为他们的收集和储藏提供资金, 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他们进行鉴定、记入文献和进行交流, 并不是偶然的。然而, 虽然毫无疑问非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具有经济价值, 但是很难估计这种价值, 因为目前没有植物遗传资源的有效市场。

18 国际上商定的基因库种子储藏标准(以及种子的交流和分配标准) 已经由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制定, 并得到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批准¹¹, 大多数基因库管理者的目标是要达到这些标准, 但是收集品当中实际上有多少保持了这些标准这一点仍然不清楚。但是由于资金缺少, 基因库管理者往往很难保持保存标准, 更新时间过长的种子以及对收集品进行文献记录、鉴定和适当评价。文献的不足或不标准会严重影响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利用率。

19 为了更加确切地估计这些收集品的重要性的价值, 需要对许多技术问题作进一步调查。这些问题包括:

- i 非原生境收集品在有关作物的现有各种资源中占多大比例?

11 基因库标准, FAO/IPGRI, 1994年。

- ii 当地品种和农民的品种占多大比例以及通过正式植物育种培育的品种占多大比例？
- iii 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实际价值(货币或非货币)有多大？
- iv 各种收集品中有多少得到了鉴定、评价和记入文献？这些活动的增值多大？
- v 收集品是如何保存的？
- vi 这些收集品中有多大的比例得到交流和利用？
- vii 它们中有多大比例在其它地方复制和储存？
- viii 原产国对收集品的了解达到多大程度？
- ix 利用这些收集品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如何？

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技术协助下，粮农组织正在研究这些问题。研究结果将提请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审议。

20 还有一些非技术性问题需要考虑。例如，国际收集品中很少有一种有保障的提供资金基础。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计划的情况也是如此，当然发展中国家计划面临特别的资金困难。例如，对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资助依靠捐助国每年的认捐。其它非技术性问题还包括非原生境收集品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法律地位。

III.2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所有权和法律地位

21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在80年代期间讨论了在基因库保存的材料的所有权问题。这种材料一般都是国际合作的结果，往往是从发展中国家各种栽培种主要地区收集，并且储存在基因库里，而这些基因库大多数是在工业化国家。许多国家提出问题：这种材料是属于所收集的国家还是属于所储存地的国家或机构？还是属于全人类？

22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应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于1987年准备的一项研究报告表明，不管材料是从那儿收集的，从实际意义上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政府基因库保存或者在公共机构保存的遗传材料的所有权认为属于这些基因库所在的国家。但是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保

存的材料，法律地位不清楚”。当然还有由私营公司保存的非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但是有关这些收集品的资料很少。

2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对这种状况不太满意。委员会注意到许多收集品是根据实际活动的协定收集的，这种协定规定免费提供收集的材料，但委员会认为有了这些非正式协定还不够。因此，委员会要求执行《国际约定》第7.1(a)条中关于建立“在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的活动。那些自愿决定将收集品存放在该网络基因库内的国家和机构同意保证安全保存遗传材料，并为植物育种和研究工作提供遗传材料，同时尊重种质提供的权利。关于这个网络的更多的情况，包括其执行的进展情况和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见附件3。

III.3 尚待解决的问题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留下在原产国以外保存的现有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法律地位问题没有解决。按《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的要求，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3年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的意义，并注意到这种状况的以下可能的解释：

“(i) 这些遗传资源未被列入《公约》，由于其中大部分资源是在一般认为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遗产的情况下收集的，这些资源应当继续免费提供，同时应建立一种全球补偿机制；

12 1987年的研究报告（粮农组织：CPGR/87/5）表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现有宪章和法律文件总的来说没有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所有权方面的明确规定。因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建立时所依据的文件缺少法律规定而产生了所有权不明确的问题。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后来根据材料由国际社会“托管”的概念制定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

- “ (ii) 这些遗传资源未列入《公约》，因此东道国可以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和获得这些资源的条件进行立法；
- “ (iii) 由于《公约》各缔约方只能提供那些从其本国收集的遗传资源或者按《公约》规定获得的遗传资源，因此需要得到原产国的许可才能发放以前就有的收集品遗传资源。然而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原产国无法确定，收集品被广泛散发”。

商定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解释。图1按收集品的原产地和储藏地点对非原生境收集品进行分类，表明情况很复杂。

25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有一些方案，不应当把这些方案看作是相互排斥的，可以在全球系统范围内研究这些方案，这些方案包括：

- “ (i) 促进在原产国（在能够确定时）与保存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国家之间签定双边协定以便分享利益；
- “ (ii) 如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商定的，按‘典型基本协定’的方针在粮农组织与基因库拥有者之间制定协定，其中包括关于获得收集品的规定；
- “ (iii) 促进制定有关获得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多边综合协定，包括对原产国进行补偿的机制如有可能按《约定》的拟议的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应当指出，在原产国未能确定的情况下，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整体提供补偿。

26 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将作为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的一部分进行讨论，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第7/93号决议已赞同把它作为粮农组织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后续活动。

IV 农民的权利问题

IV.1 农民权利概念的起因

27 农民的权利概念是从粮农组织关于不相称地对待种质提供者与

技术提供者的辩论中产生的。一个商业品种通常是将育种者技术用于农民的种质后的产品。虽然育种者可以通过植物育种者权利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立法获得利益，但是还没有对种质提供者进行补偿的制度”。这些辩论最后导致国际上在1989年同时并同样承认到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这种承认在第4/89号决议、5/89号决议和3/91号决议中都提到了，这些决议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谈判，并在1989年和1991年得到参加粮农组织大会的160多个国家一致通过。

28 第4/89号决议承认，“所有区域的农民为保护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作出了巨大贡献，这种贡献构成了全世界植物生产的基础，并形成农民的权利概念的基础。”

29 第5/89号决议指出农民的权利是“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指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

IV.2 农民的权利的目标

30 农民的权利概念是正式承认和奖酬制度的基础，旨在鼓励和加强农民及村社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这种解释的目的是调和“技术先进”和“基因丰富”的国家的意见，以便确保公平地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31 第5/89号决议赞同农民的权利概念，“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同一个决议进一步指出这些目的是：

-
- 13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后，农民的权利概念变得更加重要或紧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责成参加方（几乎所有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保护商业育种者和生物技术专家以及他们的公司的权利，并通过专利、植物育种者权利或特殊的制度确保他们能够对新的种子和其它产品要求得到特许权。

-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农民和农业村社来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目前和将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所获得的好处”。

32 因此预计落实农民的权利可以：

- 确保农民、农业村社及其国家获得从植物遗传资源（他们所培育、保存和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应得的一份利益；从而
- 提供鼓励措施和手段以便使农民并且通过农民、育种者及国家和国际研究之间的合作来保护和进一步开发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权利不仅仅是一个公正和公平的问题，而且还是确保我们所依赖的遗传资源能够得到保护和继续提供的问题。

IV.3 落实和监测农民的权利的手段：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作用

33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后，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考虑把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机制作为制定国家植物育种者权利特别立法的一部分。但是为了获得圆满成功，落实农民的权利需要国际行动。这是因为每个国家用于农业的大部分种质来自其它国家。根据最近的研究，世界上任何区域的基本粮食产量的50%以上是依靠原产自其它区域的遗传材料，对某些区域来说，这种依靠率接近100%。

34 这就是为什么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同意为农民的权利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的理由。第4/89号决议认为，“落实农民的权利概念的最好办法

是确保保存、管理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使当代和世世代代的农民受益。这可以通过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适当手段、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第3/91号决议中规定：

-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
- “有效地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的与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 “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35 关于国际基金的使用，第4/89号决议指出，“国际基金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存、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视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的计划。也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才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工作。”

36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3年赞同，应当有一项国家推动的活动来决定确保保存和促进持续利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所需要的技术和资金并确定所需的数量，从而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制定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第1份报告。委员会赞同全球行动计划根据《21世纪议程》中有关部分确定克服目前的限制因素所需要的活动、项目和计划。在粮农组织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项目以便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指导下通过参与过程编写这两份文件。如第3/91号决议中所指出的，通过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制资助全球行动计划，国际社会将对实际实现农民的权利做出贡献。

IV.4 有关农民的权利概念的其它讨论

37 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各国政府同意《21世纪议程》。在计划领域“保护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为粮食和持续农业服务”（第14章，

计划领域G) 政府特别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农民的权利。大会秘书处估计平均每年执行该计划领域活动的总费用大约6亿美元, 其中包括大约3亿美元由国际社会无偿提供或根据优惠条件提供。

38 在非正式一级,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根本性问题对话的与会者的讨论和所取得的一致意见比较重要, 因为与会者虽然以个人的身份参加对话, 但是他们代表了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政府、行业、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这次会议之后, 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署于1992年1月在斯德哥尔摩组织了一次磋商会, 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的政府专家以及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磋商会。在这些会议上支持农民的权利概念以及通过一项国际基金落实农民的权利观念。估计每年需要资金3—5亿美元, 并就如何管理这些资金提出了一些建议”

-
- 14 1990年在马德拉斯举行的国际根本性问题对话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出: “承认农民的权利的最好办法是设立一项托管基金”, “应当有一个强制性资助机制”。会议还指出,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据保守估计开始时每年至少需要提供5亿美元来满足这些紧急需要”。1991年在奥斯洛举行的国际对话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提出“全球安全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倡议”, 包括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对以前所作的财政估计数进行了审议, 得出的结论, “在1993—2000年期间至少需要增加15亿美元”。对话报告强调, 基金“应当设立且应是长期性的”, “不能从现有的发展援助预算中拨款以及不能出现异常的或过大的波动”。为了执行根本性问题对话建议和为联合国环发会议过程提出的具体建议, 瑞典政府通过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署召集了一次由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的专家参加的国际磋商会。这次磋商会重申必须设立一项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以便对现有的活动加以补充, 这次磋商会以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为基础。如果这项基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设立, 建议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与其它生物多样性活动基金一样, 在业务上应当上分开, 并且有一个在有关方面能力比较强的国际机构管理。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看作是有关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政策问题、计划和重点的适当的决策机构。

IV.5 尚待解决的问题

39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但是同意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而需要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

- “资金的性质（自愿或义务）；
- “在财政责任与从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之间有什么联系的问题；
- “应当由谁来负担财政的问题（国家、使用者或消费者）

“还有待决定的问题有：

- “如何估计受益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对需要和权利，
- “农民和当地村社将如何从资助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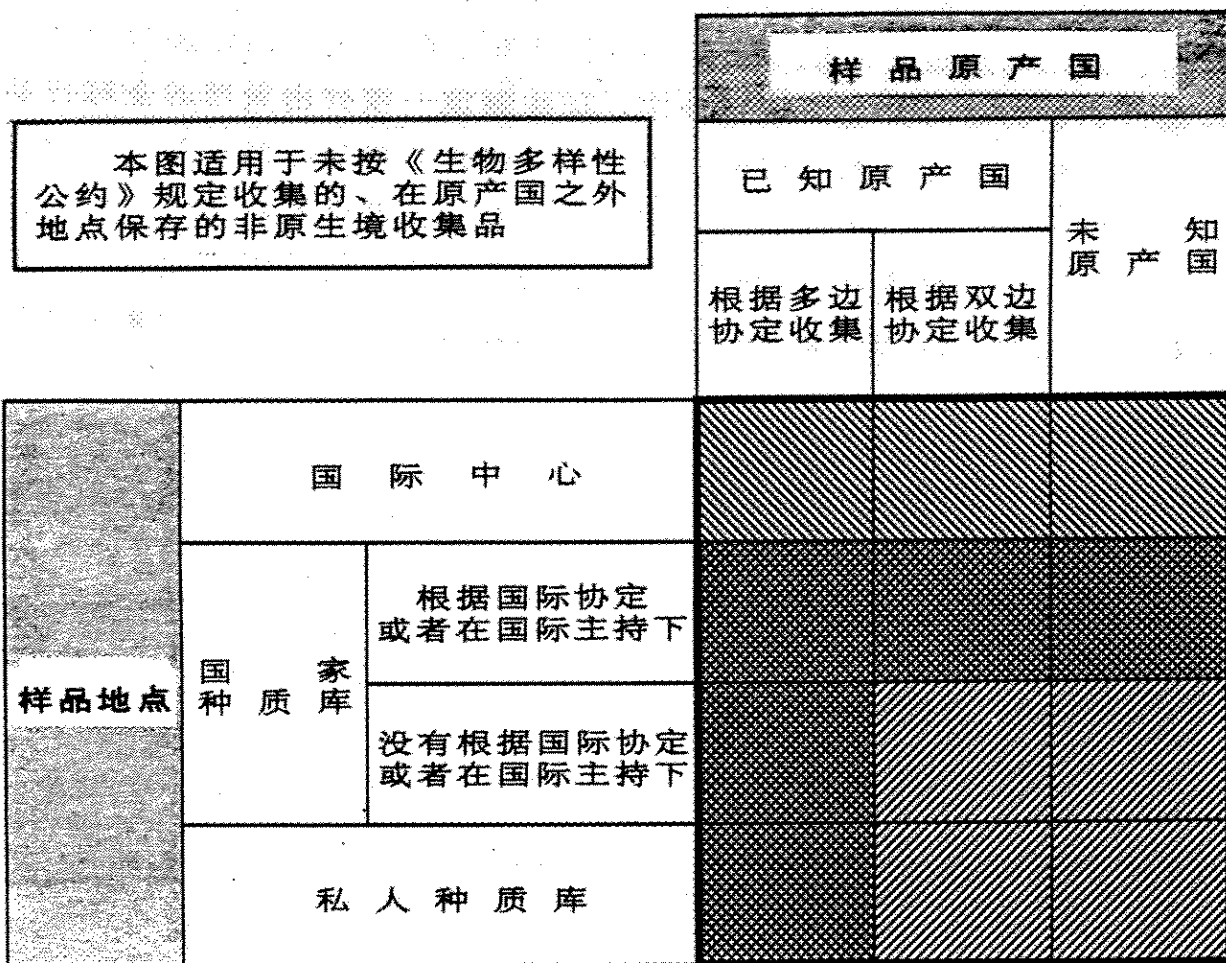
40 这些问题可以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第7/93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谈判过程期间解决。一旦实施，农民的权利概念连同落实这种概念的国际基金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将为补偿以及与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提供机制。

V 结 论

41 如以上所指出的那样（第2段），1993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第7/93号决议欢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在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范畴内开始了处理公约未作规定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和农民的权利问题。按照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将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内逐步进行各国政府间的谈判。大会要求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公约各缔约方在其建立之后向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于1993年召开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指出，“如果接到要求粮农组织可以在晚些时候把经修改的约定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可以采取公约的议定书的形式。委员会强调指出，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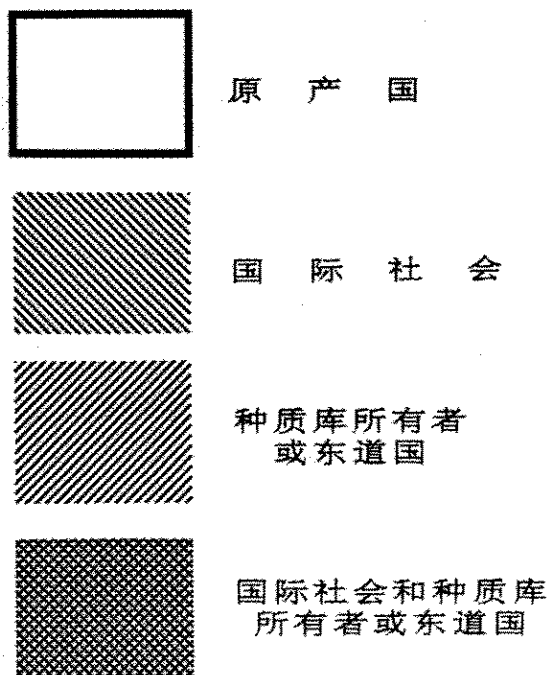
把约定变为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将必须在晚些时候由公约各缔约方会议作出，修改约定过程的最初步骤不应排除在较晚时候作出这项决定。”在修改约定的同时并对其进行补充，正在制定一项列出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作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活动的一部分。将通过“自下而上”由国家带头的过程来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粮农组织大会已经强调，修改约定和制定全球计划应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过程。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继续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有关这些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图 1：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利害关系，按样品原产国、
收集样品时所依据的协定和样品的地点分类



本图介绍了粮食和农业使用的植物遗传原产国、种质库所有者和东道国、国际社会之间对目前非原生境收集品材料的利害关系。在不知道原产国的情况下，对按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收集的材料加以区分。关于后者，材料是在国际主持下或者在国际资助下收集的，有时是根据国际协定收集的，这种协定明确规定收集的材料应当自由地用于育种和研究目的。本图还对各储藏地进行分类，可能在国际中心（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储存；可能在国家（公有或者公共控制的）种质库储存；或者在私人种质库储存。由于这种复杂的情况，有许多利害关系。原产国在各种情况下都有利害关系。在不知道原产国的情况下，可能的原产国有潜在的利害关系。在缺少原产国资料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可能是这种利害关系的对象。其它利害关系包括：种质库所在国的国家利害关系、私人利害关系和国际社会的利害关系。

利害关系



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条约

案文的第 3 号决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议，

已议定并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观赏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并由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保障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不迟于 2000 年采用就地、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这一国家行动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制订有关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业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上和安全复制；
-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b) 促进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定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

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
第 3 号决议后续活动的第 7/93 号决议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 156 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于的决议中，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久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的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如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预算外资金以及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结果提交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发展状况

1 《国际约定》第7.1条说明将发展和补充国际安排以便：(a) 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在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之下，有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种质库网络）储存，因为他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存特定的植物品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种质库或常用种质库的职责”。《约定》第7.2条进一步说明：“此外，(……) 国家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他们愿意使他们所负责的基础种质库作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种质库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向《约定》参加国提供基础种质库中的材料，以用于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

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为建立国际基因库基础种质库网络考虑了可能的法律安排，以便符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总干事与国家政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机构进行了接触，以便确定它们是否愿意使它们的基础种质库受到粮农组织的监督或管辖并表明它们所喜欢的安排。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同意了三个基本典型协定，认为这是与政府和国际机构谈判的一个起点。这些典型协定的要点是政府或机构使种质库“指定的种质”列入国际网络受到粮农组织管理或管辖，并无限制地提供种质用于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有32个国家表明愿意使它们的种质库成为国际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

-
- 1 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意大利、日本、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突尼斯、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

4 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各中心本身目前正在积极寻找有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收集品问题的解决办法。自1990年以来,这些中心联合声明他们没有把自己看成是种质(在国际合作下收集的种质)的所有者,而是认为他们使受益者委托代为保存种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确定各种受益者包括全人类、发展中国家、他们的农业村社和研究人员。

5 根据粮农组织在1988年的《通函》中提出的要求,这些中心在1993年提出愿意将其基础和常用种质库列入受粮农组织监督的国际种质收集品网络。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欢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磋商小组的提议,虽然对有关这些收集品库所保存的资源的“所有权”、“托管”概念的含义以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政策作用等具体几点需要澄清。对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种质库,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指出这些中心有义务按照最高技术标准保存遗传材料、为安全起见复制这种材料、没有限制地提供材料以及不谋求对材料的任何知识产权。委员会然后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考虑了它所表示的担心之后谈判,如果满意的话,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将在四年后由委员会进行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得到1993年11月的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

6 协定的修改文本然后经过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进行谈判,后于1994年5月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进行讨论并获得同意。1994年6月初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新德里的期中会议上决定暂时推迟签署拟议的协定。

7 在1994年6月末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过程中,许多国家代表谈到了国际农业系统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粮食和农业非原生境遗传资源保存的非原生境粮农遗传资源的问题。

“他们大力支持为使这些资源由粮农组织管理的努力。代表们表示大力支持尽快最后确定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定。”‘粮农

2 UNEP/CBD/EC/2/L.3, 第46段。

组织和国际农业磋商小组的代表证实，他们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内缔结这项协定。

8 属于国际约定范畴内的协定可能在经修改的约定的框架下综合为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可能议定书。这将有可能使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和公约留下的未决问题，即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在随后可纳入公约的框架。

制定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 全球行动计划

引言和背景

1 本附件介绍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目的和筹备过程，第一个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列出保存和利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开展全球行动计划所用费用。正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由粮农组织建立的一个多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实现这一过程。

2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议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供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进行审议；以特别为通过一项国际基金执行农民的权利提供合理和科学的依据。因此这是处理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关键成分。第3号决议特别提到了召开第四届会议国际技术会议及提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第一个全球行动计划，作为列入联合国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的建议。粮农组织大会指出，在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同时制定全球行动计划将是粮农组织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和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成分。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的目标和战略

3 如粮农组织大会所赞同的那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的目标是促成各国和各有关部门为保存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并用于持续发展达成共识并作出承诺，特别：

- (i) 促成国家一级的行动来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加强通信和获得信息的机会，改进规划和评价、查明问题和紧急需要，制定项目来处理这类需要，还鼓励区域合作

和行动；

- (ii) 通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来介绍植物遗传资源现状，查明差距和需要，并提出行动重点（见第8段）；
- (iii) 利用《21世纪议程》的行动计划大纲来达成由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所产生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协议，并按照粮农组织大会第5/89号和第3/91号决议通过一项国际基金和其它机制为其筹资（见第9段）。

由国家推动的参与性过程

4 按照粮农组织大会的决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项目将支持由国家推动的制定具体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这种参与性方针对制定一项创新而可行的计划是重要的，所有国家对这一计划可以感到已作出全面承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的设计不仅产生于各国赞同这项全球计划，而且还产生于它们作出承诺在科技界和政界的支持下及时贯彻这一计划。

5 项目的设计是为了为国家投入提供若干机会，包括：

- (i) **编写国家报告：**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将评价其植物遗传资源的状况，介绍它们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并查明差距、需要和重点。这些报告将作为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第一个全球行动计划的主要投入。该报告将补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国别生物多样性研究。关于这些报告的范围及其编写的“概要原则”由秘书处编写，以粮农组织总干事于1994年9月30日发出的国家通函进行分发。鼓励所有有关的部和政府部门及大学、研究所、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农民协会参加。在没有建立这类委员会的地方促进建立永久性或专门的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区域办事

处进行合作将在这项工作中向各国提供有限的规划和技术援助。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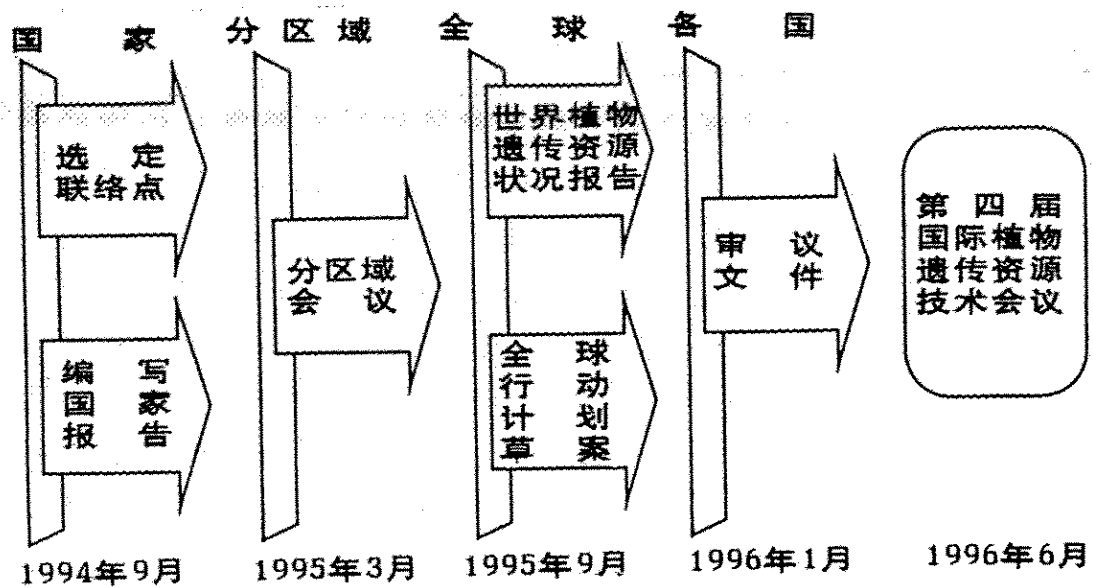
分区域会议和编写分区域综合报告：从国家报告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将在分区域会议上进行讨论，然后用于详细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将邀请各国在其向分区域会议提出报告时着重介绍可能对整个分区域有关的它们国家具有的特别利益、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专题，还将邀请来自本区域的研究所和个别专家提出研究报告。这样将实现真正的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然后将利用国别报告中所含有的评估和分区域会议中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及该项目委托进行的其它专门研究或提供给该项目的研究报告来编写综合报告。分区域的确定是依据共同的农业生态条件，并考虑共同的政治和经济分类；多数分区域包括俄罗斯科学家N·I·瓦维诺夫所确定的一个典型生物多样性中心。根据资金的提供情况，将为每个分区域组织会议。

(iii)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向这个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并审查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6 作为建立共识方针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将邀请涉及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及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成分项目的费用计算，将寻求世界银行，其它多边资助机构和全球环球基金的合作，而且通过开创范围广泛的参与性活动过程，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秘书处在鼓励其它机构的参与方面将起到催化和促进的重要作用。

7 下列图表概述了该过程的主要步骤，并附有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秘书处当前设想的执行时间表。必须强调指出这一时限关键将取决于国家推动的进程和国家遵循各项时限的情况。



该过程的主要产出

8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将介绍全球一级的植物遗传资源现状，并查明保存和持续利用的需要及紧急情况。特别是报告将：

- (i) 评估遗传多样性的现状、遗传侵蚀的程度和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范围和状况。报告将利用按国家、按区域和可能的话还利用按作物类别分类的评估；
- (ii) 查明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利用和交换的主要制约因素；
- (iii) 评价利用和扩大收集品的程度，并查明妨碍其充分利用其于作物育种的问题；
- (iv) 从人力资源、机构结构和采用的方法方面评估国家和区域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 (v) 审查与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有关的领域，如信息学、新的生物技术、当地技术、诸如农场保存等问题，对在生产制中保存生物多样性的新的植物育种方法的需要；

- (vi) 审定可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适当技术和评估植物遗传资源技术转让现状和方式。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范围包括具有社会和经济利益（特别是对农业和林业来说）的植物，报告重点将是驯化的植物品种以及野生亲本，具有现实和潜在的经济价值的森林品种，可以培育成新的作物的有前途的植物品种。报告将均衡注意新的与传统的当地技术。将通过强调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现有问题和紧急情况来避免静止的“查看”方法。报告将作为现状的基准，构成制订全球行动计划的依据。

9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将补充和利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将利用《21世纪议程》的概略行动计划，它将：

- (i) 提出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战略，特别注意保存计划和利用能力计划之间的联系；
- (ii) 协助各国详细制定的国家一级保存活动的重点行动计划和规划；
- (iii) 协助各国加强其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和国家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
- (iv) 提出适当和可行的措施使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更为有效；
- (v) 列入算出费用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以由国际基金和其它机制提供资金。

关于家畜遗传资源的说明

1 对正在由粮农组织开发的全球家畜遗传资源数据库的第一次分析最近发表在由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的世界家畜生物多样性观察清单的第一版。这一分析重点说明了四十种左右广泛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家畜品种的大部分遗传资源处于危险状况。根据数据库的全球调查材料，还预计总量4 000种中约有30%即1 200种目前处于即将灭绝的危险。

2 家畜的非原生境保存主要依靠冷冻精液和冷冻胚胎，特别是卵母细胞（在存在这种技术时）。迄今采用冷冻保存的非原生境保存在家畜中尚未广泛应用。粮农组织的资料表明，在所预测的现列为处于即将灭绝危险中的1 200种之中仅有100种目前保存有足够的非原生境样品。然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必须更广泛地应用冷冻技术来保持全球家畜遗传资源和保存家畜生物多样性。非原生境保存构成粮农组织全球管理家畜遗传资源和保存家畜生物多样性新的全面计划中的六个主要成分之一。这个计划还包括这些品种的野生亲缘种。

3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家畜非原生境保存的理想全球战略把国家基因库与作为最后手段的全球贮存库结合起来构成安全网。

4 与非原生境保存家畜遗传资源的获得和所有权问题仍有待于详细拟定。